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86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怡秀

被告 懿華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王翰敦

被告 李復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壹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四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延滯第一個月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新臺幣肆佰元，延滯第三個月新臺幣伍佰元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壹佰伍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懿華有限公司（簡稱懿華公司）於民國109  
03 年12月1日邀同被告王翰敦、李復華擔任連帶保證，保證被  
04 告懿華公司就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  
05 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  
06 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  
07 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  
08 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此立有保證書、約定書等  
09 可稽。被告懿華公司於110年4月13日向原告申請公司信用  
10 卡，並授權其員工即被告王翰敦、李復華使用公司信用卡簽  
11 帳消費，經核定額度為500,000元整，立有公司信用卡申請  
12 書暨授權持卡人申請書各乙份為證，並領用卡號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公司信用卡依約持卡人即得於  
14 特約商店簽帳消費，簽帳消費款項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15 原告繳付全數應付帳款，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應繳  
16 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就該帳款餘額以原告「放款基準  
17 利率」加計8%之循環利率計付循環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  
18 止，並應計付違約金：自延滯日起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  
19 00元，延滯第2個月當計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當計付500元  
20 之違約金，連續3期以上者，以3期為上限。被告懿華公司信  
21 用卡簽帳消費尚負欠原告本金356,159元，及自110年8月7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48%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8月7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延滯第1個月計付300元，延滯第2個月  
24 計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  
25 以3個月為上限，迭經催討，惟置若罔聞迄未清償，其被告  
26 王翰敦、李復華為其公司信用卡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27 償付責任；為此爰依保證契約及公司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  
28 關係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9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30 陳述。

3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二紙、約定書三份、公

01 司信用卡申請書、公司信用卡消費帳單二紙、原告放款基準  
02 利率一覽表、公司信用卡繳款通知函乙紙、預告強制停用通  
03 知書等件為證，核認無訛，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  
05 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連帶保證契約及公司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  
07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之宣告。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許珮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林宜宣